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要求，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且在不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制定地方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於各省及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

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地區城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

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作為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其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而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公司條例》並無規定任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00%，而彼等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編纂]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發出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至少提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該決議案的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大會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0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0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日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其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則為一名。

於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及必要跟隨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相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相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該等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我們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各自20.00%的A股及H股；(ii)我們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實行；及(iii)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編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我們的股東或會清算彼等持有的[編纂]股份以在境外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公司董事對公司作出任何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其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令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造成上述違規事項，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彼等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違反於本公司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或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0%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與香港法例所規定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儘管未必同樣全面）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以善意、誠信的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行事應不與公司利益相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董事的法定謹慎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須誠實及勤勉地為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提交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各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此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相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而該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將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則仲裁庭須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居住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所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任何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任何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必備條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